附件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开展，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积极参与学院后示范性建设、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服务以及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学院号召广大教职员工勇于创新，善于探索，以提高学院整体教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范围**

学院各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兼职教师、科研团队和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学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二）具体条件

1.有校企合作开发、培训和服务项目，在本单位排名前三

2.教学效果和成绩在良好以上

3.科技、教研立项排名在本单位前三名

4.在国家级权威刊物、省部级刊物（含院学报）发表论文在本单位排名前三名

5.有省级科技、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或科技鉴定成果以及项目结题报告的可以直接参评

6.出版发行的教材、专著和院内讲义在本单位排名前五名

**三、评选办法**

评选的教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教科研团队业绩须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内获得。

教科研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按名额分配数进行排序后，推荐上报（推荐单位盖章）。

优秀教科研团队由各团队先提出申请，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推荐（推荐单位盖章），报送科技处审查（见附件4）。

教科研团队可跨单位组建，业绩可以组合计算，但不重复计算，**团队负责人和团队组员只在一个团队里出现，业绩只计入所在团队，如重复出现，取消团队被选拔评优的资格。**

教科研先进团队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单位当年的业绩排名（业绩包括：[论文（篇）×系数20（省部级）、50（国家权威）、100（SCI/EI/ISTP）]＋[结题的项目数（项）×系数15]＋[专著教材（套）×系数18（省部级）、50（国家级）]＋[立项项目数（项）×系数20.0（省部级）、50（国家级）]＋[省级鉴定达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成果（项）×系数30，40，50，60……]＋ [校企合作的企业数×系数30]＋[教学、科技成果奖达厅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项）×系数30，40，50，60，70，80，90，100……]＋[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数×系数20]＋[工学结合的项目数×系数20]＋[科技研发经费和投入的设备硬件、软件资料等折价（万元）×系数100]=总分（精品课程相当于同级别的教学成果3等奖），总分最高的前1-2名为先进团队。

所有数据都以原始佐证材料为准。

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计分的办法可参照优秀教科研团队业绩排名的计分办法。

1.教师提出申请，并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3）。

2.部门审核

申请人在本单位公开展示有关材料，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本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3.呈报业绩材料

各单位在学校通知期限内，将上报的人员名单、推荐表及有关佐证材料报送科技处。优秀教科研团队由科技处根据年终科技统计结果计算总分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选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教科研先进个人人选和优秀教科研团队及其业绩佐证材料，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向党委（院长）办公会推荐。

1. 党委（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奖励**

1.学校向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评选结束后，先进个人的有关资料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称晋升的参考。

3.同等条件下，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项目立项的申报和学校的科技教研基金计划优先给科技、教研先进个人和优秀教科研团队的申请人立项。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2017年11月17日